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29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亞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63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亞微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員警職務報告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張亞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因一時貪念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漠視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欠缺法紀觀念及自我控制能力，行為實非可取，惟念及被告本案之行竊手段尚稱平和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非鉅，且已為警查扣並發還告訴人賴彥翔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張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29頁），其犯罪所生之實際損害尚屬有限；兼衡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被告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及其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所獲利益、所生損害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

01 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所竊取之
02 告訴人所有之安全帽1頂，業據員警查扣並發還與告訴人之
03 情，已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
04 收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6 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
07 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
09 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侯詠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芳如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譚系媛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2年度偵字第46370號

28 被 告 張亞微 女 1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2樓之1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亞微於民國112年7月19日3時58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見賴彥翔所有之安全帽放置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賴彥翔之安全帽1頂（已發還），得手後即徒步離去。嗣賴彥翔發現上開物品遭竊並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追查，循線通知張亞微到案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賴彥翔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亞微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賴彥翔於警詢中之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畫面截圖3張、現場照片及遭竊安全帽照片共3張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扣案之上開遭竊安全帽1頂，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檢 察 官 侯詠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書 記 官 林已茜